

审计合同

甲方: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ZQHJ-G2025-0059 的 2025 年度市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采购包 1)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根据有关文件及附件确定的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对企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一) 审计企业范围:淮安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共 5 户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审计主要内容:5 户集团公司及所有纳入其报表合并的子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审计、5 户集团公司专项审计

具体每个采购包包括的企业集团(集团及子企业名单详见附件)如下:

采购包 1: 市国联集团、市金发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

采购包 2: 市城发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

采购包 3: 市交投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

采购包 4: 市文旅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

采购包 5: 市属五大集团财务风险事项、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内审工作开展情况、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等专项审计。

(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容和要求

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进行审计,针对审计内容和要求发表审计意见,财务指标要列示近两年同口径对比情况,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出具审计报告。



(三) 专项审计内容和要求

乙方对企业执行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情况；企业负责人年薪发放、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情况；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债务管理情况；高质量发展完成情况；以往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验证，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 管理建议书

乙方根据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情况，综合研判和客观分析，并出具企业管理建议书。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对审计工作进行督查，协调有关问题。

(二) 建立审计质量评价档案，对乙方的审计质量进行评价。

(三) 按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 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企业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二) 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企业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三) 乙方应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企业财务报表及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误获取合理保证。

(四)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提交专项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开展决算审计)，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提交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等(各一式肆份)。

(五)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得将审计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1)取得企业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专业守则的规定需要披露的;(3)在任何有关司法、行政等法律程序中需要披露的;(4)根据任何有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监管机构、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等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披露的;(5)乙方在接受业务委托前执行的客户/业务承接程序及乙方执行执业监控程序需要披露的;(6)与约定书或乙方将提供服务有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索偿或潜在索偿而需要披露的。

(六)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企业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四、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小写)535,000元,具体价格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管理建议书等,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规定要求后,分项目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乙方未完成各项审计检查工作达一半以上或工作出现重大错误的,甲方可不予支付审计费用;乙方缺少部分工作报告或相关事项的,甲方可视工作数量和质量在中标价30%以内扣除相应审计费用。

五、审计组人员

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由周巧凤担任,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甲方的联系等事宜。

审计组成员(与投标人员一致):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巧凤	项目负责人	320000310002	13605153386	注册会计师
2	秦国花	质量控制	320000310005	13605155882	注册会计师
3	邢丽虹	经理	320000310018	13605150986	注册会计师
4	张俊	经理	320000310025	13151568690	注册会计师

5	李浪	经理	320000310022	15305155024	注册会计师
6	邵思凡	经理	320000310021	18251961534	注册会计师
7	武万林	经理	320100210010	13072590160	注册会计师
8	王竟旋	经理	320000310028	18115611276	注册会计师
9	朱春梅	经理	320000180026	15996273068	注册会计师
10	荆禄庆	经理	320000310007	13851462869	注册会计师
11	陈正宏	经理	320000170019	19951934242	注册会计师
12	苏北	经理	320100500001	13951606543	注册会计师
13	李平	经理	110101310122	13851995815	注册会计师
14	吴裴	助理		13951816004	
15	沈一旒	助理		18761867309	
16	王雨荷	助理		17314410918	
17	葛天娇	助理		13770332529	
18	刘烨华	助理		18761806807	
19	朱小霞	助理		18225874363	
20	解启晗	助理		13236507160	
21	杜雨繁	助理		13913318689	
22	张柯	助理		15951080628	
23	陶志成	助理		13815408474	
24	周佩仪	助理		13218963299	
25	沈杨	助理		13584028379	
26	谢星	助理		15724871066	
27	徐易	助理		17327757350	
28	黄婷茹	助理		18051972092	
29	刘瑞	助理		13851514460	
30	撒兴昊	助理		18351870808	
31	赵丰	助理		15380819896	
32	柯舒涵	助理		19805160673	
33	刘贝贝	助理		13720557591	
34	洪闽	助理		13022577867	
35	朱坤龙	助理		18665606203	
36	翁逸	助理		13585154124	
37	张亚琴	助理		17551090479	
38	许沥文	助理		15251763890	

39	张锦	助理		15380214372	
40	陆佳霓	助理		15651835900	
41	陈张	助理		18761675206	
42	叶宝洁	助理		19816530978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须按照甲方对审计内容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财务、审计法律法规，完成受委托事项，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二)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乙方未完成各项审计检查工作达一半以上或工作出现重大错误的，甲方可不予支付审计费用；乙方缺少部分工作报告或相关事项的，甲方可视工作数量和质量在成交价 30%以内扣除相应审计费用。

(三) 违约终止合同

3.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工作报告或相关事项的；

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4. 破产中止合同

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 转让

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验收

甲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如因乙方交付的报告不符合标准需委托第三方验收，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__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签章）

单位盖章：（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2026.1.23